

萬能科技大學境外生辦理文件證明服務說明

一、 主要服務項目：在馬來西亞作成之文件持往台灣使用，須經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予以形式效力之證明。

二、 受理地點：

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：

Level 7,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, 200 Jalan Bukit Bintang, 55100 KL.

Tel：03-21614439, 21615508

Fax：03-21610969

三、 服務時間：收件：週一至週五：09：00至12：00（公共假期除外）

發件：週一至週五：15：30至17：00

四、 處理時間：一般案件於受理後三個工作天核發，特別案件或需要查證者，依照查證時間長短而定，一般最長不超過二個月。但文件須呈報外交部，或轉請其他相關機關查證者，最長不超過六個月。個別案件之確定發件時間，請依照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人員之告知為準。

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無翻譯及郵寄服務。

五、 費用：商務文件或個人文件驗證每份63馬元。

(一) 翻譯驗證每份63馬元。

(二) 每份文件可要求加發影本，按件收取所定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規費

(三) 速件處理費：增收驗證費用之半數，可縮短一半之作業時間。

※本說明僅供參考之用，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保有隨時變更本說明內容之權利，倘有變更，以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領務櫃臺及公告欄之規定為準。

六、 辦理文件證明 Q&A：<https://www.taiwanembassy.org/my/post/375.html>